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4

###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 何俊仁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易志明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及立法會  
CB(2)1354/14-15(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  
辦法的議案(草擬本)(載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  
及方案》附件八)。

3.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至第三條修正案(草案)的工作。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22 - 001458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001459 - 0019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草擬本)  《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的《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以《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現行條文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為基礎草擬。	
001903 - 00233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大幅擴大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的選民基礎。她指出，第一界別(佔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300個議席)的投票人總數只有大約26 000人，此數目較任何一名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現任議員的得票數目更少。她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把選委會(及日後的提委會)議席總數的25%分配予第一界別，因為這項安排令商界在選委會(及日後的提委會)影響力過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和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大規模調整可能引發更多爭議。	
002334 - 00273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的方案(下稱"方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002740 - 00314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認為，若把方案"袋住先"，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便會認為已經達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的普選目標，而不會認為有需要改善2017年之後的普選制度。	
003147 - 00354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批評，提委會的構成方式欠缺廣泛代表性，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框架制訂的方案亦只會給予港人"假普選"。	
003550 - 00401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就主席於2015年5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裁決提問。	
004014 - 00442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認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訂的局限性框架下，據此制訂的方案並不會讓選民有真正的選擇。因此，泛民主派議員已承諾會否決任何根據《決定》所設框架制訂的政改方案。他指出，漁農界界別分組只有159張公司票，卻可選出60名選委會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界別分組的數目、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以及每個界別分組產生選委會委員的方法，皆由本地法例規定。他重申政府當局載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第3.08段有關此等事宜的立場。	
004422 - 00552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建議的《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訂明，"從二〇一七年開始，行政長官....."。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採用2010年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下稱"2010年的修訂")的草擬方式，將措辭改為"二〇一七年選舉第五任行政長官....."。他認為，由於市民擔心，方案一經接納便不可修改，以致在2017年之後無從爭取優化，他建議的措辭將可較妥善回應市民提出的這項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從二〇一七年開始"這個用語，是參照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相關措辭。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訂明，"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005527 - 005957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認為，根據方案，提委會只有提名權，行政長官人選將由500萬名合資格選民選出。他表示支持在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讓政制發展向前邁進，而非原地踏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郭議員的提問時指出，現時提出的修正案並不包括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提出的修正案。換言之，第七條將予以保留，並繼續有效。	
005958 - 01040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擴大提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以爭取泛民主派議員支持方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方案符合《基本法》相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他表示，除了在方案納入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的多項重點外，當局亦已在方案中提出多項安排，使選舉過程更具競爭性，令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有更大機會獲提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010405 - 01081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游說功能界別議員接受擴大提委會的選民基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若2017年能夠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香港特區政府將有所需要的政治能量進一步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010812 - 01141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如獲立法會議員全體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便會成為《基本法》附件一的組成部分。	
011417 - 01182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的框架組成提委會有其好處，既能平衡各界利益，又可確保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得以保持。她認為，提委會旨在代表香港不同界別的利益，確保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011825 - 012230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認為，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可確保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及行政長官人選能夠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並且獲得跨界別的支持。	
012231 - 012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條及第三條	

012653 - 01330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請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訂的限制，哪些範疇可以本地立法的方式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界別分組的數目、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以及每個界別分組產生選委會委員的方法，皆由本地法例規定。然而，政府當局建議，在本地立法階段，維持現時38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不變及選民基礎大致不變，只作必須的技術性修訂。	
013303 - 013955	主席 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認為，提委會沿用目前選委會的構成方式組成，可確保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及行政長官人選能夠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並且獲得跨界別的支持。	
013956 - 014500	主席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馮檢基議員指出，1 200人的選委會由少於25萬名投票人選出，其中數百個議席更只是由公司票選出。他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措施加強提委會的代表性，並認為這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以本地立法方式擴大提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在社會上未有足夠支持和各界別分組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就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大規模調整未必實際可行，亦可能引發更多爭議，無助於凝聚共識和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014501 - 01540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志祥議員認為，應審慎研究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的建議，因為此建議可能涉及相關界別分組本質上的重大變化。林健鋒議員則表示，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會引起問題，因為公司董事可能包括並沒有親身參與公司日常運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認為，當局應與工商界進行充分討論。在相關持份者未有共識的情況下，不應作出任何改動。	
015408 - 01584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015845 - 02041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方案提出的提委會 構成及產生辦法。	
020420 - 02044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